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施行。根据通知，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通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如下：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

2、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3、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追溯调整上年资产处置损益数据，调整的金额：调减营业外收入 404229.03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471406.1 元，调减 2016 资产处置损益 67,177.07 元。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全年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